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晟主持，公司监事高峰、方照亚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了会议议案，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航空食品和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相关事项提交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席晟、方照亚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1 票赞成，2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